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8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08/0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業績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136,280	9,000
銷售成本		(69,962)	(6,128)
毛利		66,318	2,872
其他收入	4	9,254	1,897
換股權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		(2,800)	—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44)	(3,131)
一般及行政開支		(34,467)	(7,179)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299)	—
財務費用		(12,680)	(231)
除稅前溢利(虧損)		24,182	(5,772)
稅項抵免	5	26,616	—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50,798	(5,772)
已終止業務			
期內來自已終止業務(虧損)溢利		(1,376)	397
期內溢利(虧損)		49,422	(5,375)
計入作：			
本公司權益股東		15,448	(5,375)
少數股東權益		33,974	—
		49,422	(5,375)
每股盈利(虧損)	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		1.31港仙	(0.77)港仙
攤薄		不適用	(0.77)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1.43港仙	(0.83)港仙
攤薄		不適用	(0.83)港仙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所遵循者貫徹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多項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詮釋(「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採納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本集團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確認任何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告呈報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予沽售之金融工具及 因清盤而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顧客長期支持計劃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之收入包括：		
持續經營業務		
娛樂業務		
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以及分銷許可權	3,013	6,527
音樂會及音樂唱片銷售	337	2,473
	3,350	9,000
酒店		
房間收入	26,672	—
餐飲	14,218	—
其他酒店服務收入	2,762	—
	43,652	—
物業租賃	89,278	—
	136,280	9,000
已終止業務		
銷售貨品	448	1,913
服務收入	403	4,607
	851	6,520
	137,131	15,520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包括：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64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7,680	1,698
一家聯營公司欠款之利息收入	1,079	—
雜項收入	131	199
	9,254	1,897
已終止業務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	14
雜項收入	—	30
	1	44
	9,255	1,941

5. 稅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所得稅	—	—
遞延稅項抵免	26,616	—
	26,616	—
已終止業務		
所得稅	—	—
遞延稅項	—	—
	—	—
	26,616	—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並無應課稅溢利或獲豁免利得稅，故並無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就香港利得稅或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作出撥備。

一家於菲律賓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與由菲律賓政府獨資擁有之 Philippine Amusement and Gaming Corporation (「PAGCOR」) 訂立租賃協議，而已收或應收 PAGCOR 之租金收入獲豁免繳納菲律賓利得稅。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7.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按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15,448,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79,157,235股計算。

由於兌換可換股票據或行使附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導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盈利增加，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5,375,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94,572,070股計算。用以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零七年八月進行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由於附屬公司於期內產生虧損，故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該附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按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16,824,000港元(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15,448,000港元，減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1,37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79,157,235股計算。

由於兌換可換股票據或行使附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導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增加，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5,772,000港元（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5,375,000港元，減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397,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94,572,070股計算。用以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零七年八月進行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

來自已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12港仙，按照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1,37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79,157,235股計算。

由於兌換可換股票據或行使附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導致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虧損減少，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0.06港仙，按照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397,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94,572,070股計算。用以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零七年八月進行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

8. 儲備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投資重估						少數股東		總計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權益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263,832	53,022	188	-	(1,342)	(373,844)	(58,144)	-	(58,14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5,478	-	-	-	5,478	-	5,478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016)	-	(1,016)	-	(1,016)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淨收入	-	-	5,478	-	(1,016)	-	4,462	-	4,462
期內虧損	-	-	-	-	-	(5,375)	(5,375)	-	(5,375)
期內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5,478	-	(1,016)	(5,375)	(913)	-	(913)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263,832	53,022	5,666	-	(2,358)	(379,219)	(59,057)	-	(59,057)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720,408	53,022	(926)	222,120	58,779	(297,389)	756,014	572,870	1,328,88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2,617)	-	-	-	(2,617)	-	(2,617)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63,081)	-	(63,081)	(61,630)	(124,711)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淨開支	-	-	(2,617)	-	(63,081)	-	(65,698)	(61,630)	(127,328)
期內溢利	-	-	-	-	-	15,448	15,448	33,974	49,422
期內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2,617)	-	(63,081)	15,448	(50,250)	(27,656)	(77,906)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720,408	53,022	(3,543)	222,120	(4,302)	(281,941)	705,764	545,214	1,250,97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約136,3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約9,000,000港元增加約1,414.2%，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期內在菲律賓經營之業務帶來出租物業及酒店收入。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毛利約66,3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約2,900,000港元。期內毛利主要由於期內在菲律賓經營之業務帶來貢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入約為9,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900,000港元增加約387.8%。其他收入增加之主要原因為期內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由去年同期約10,300,000港元增加約245.4%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35,600,000港元，主要因為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收購完成後計入在菲律賓經營業務產生之開支。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因換股權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錄得虧損約2,800,000港元，及分佔本集團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約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財務費用約為12,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00,000港元增加約5,389.2%。財務費用增加主要源自菲律賓附屬公司之財務費用及確認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約24,2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虧損約5,800,000港元。財務表現改善主要歸因於期內菲律賓經營業務作出貢獻。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就出售其於Cyber On-Air Group Limited(「COAG」)全部權益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COAG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該出售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完成。緊隨該出售完成後，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提供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之業務。有關該出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約為1,400,000港元，其中包括提供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相對去年同期溢利約4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經營酒店；出租物業作賭場、配套消閒及娛樂營運；各類題材電影之收購、融資、製作及全球許可權批授，以及投資製作電視劇集、音樂會及音樂唱片。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終止提供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之業務。

1. 出租物業及經營酒店

收購Fortune Gate Overseas Limited(「Fortune Gate」)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完成。Fortune Gate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經營酒店以及出租物業作賭場、配套消閒及娛樂營運。

收購Fortune Gate使本集團透過投資於菲律賓及澳門之酒店及娛樂業務，進一步涉足消閒及娛樂市場。Fortune Gate及其附屬公司亦可有助推動本集團業務增長及擴闊收入基礎。有關收購旨在為本公司股東爭取更豐碩回報。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出租物業及經營酒店之收入分別約為89,300,000港元及43,700,000港元。由於收購Fortune Gate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完成，於去年同期並無來自出租物業及經營酒店所產生之收入。

2. 娛樂業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來自娛樂業務之收入約為3,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9,000,000港元減少約62.8%。收入主要來自M8 Entertainment Inc.及其附屬公司(「M8集團」)銷售之電影。收入減少乃基於期內電影製作數量減少。

3.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持有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凱旋門發展有限公司(「凱旋門發展」)40%股權，其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及投資。凱旋門發展擁有一幅座落於澳門新口岸外港填海區佔地約7,128平方米之土地。該土地現正施工中。根據建議發展計劃，上址將發展為一所集高級住宅單位、配備娛樂場設施之超豪華酒店、商業單位及停車場於一身之綜合項目。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應佔該聯營公司之虧損約為300,000港元。

展望

收購於菲律賓及澳門之酒店及娛樂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完成後，本集團現集中經營酒店以及出租物業作賭場、配套消閒及娛樂營運，作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

經考慮M8集團業務相關之事宜，其中包括M8集團之不利營運前景、M8集團欠負本集團之債務狀況及維持北美洲附屬公司之高昂成本，董事認為不再向M8集團投放額外資源及專注於本公司之亞洲業務及投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董事亦認為，根據相關海外規例，將M8集團清盤實屬恰當，以便本集團集中於其現有酒店及娛樂營運，並於該等預期於近期至中期有較大增長潛力之亞洲區消閒及娛樂市場尋找商機。此舉旨在為本公司股東爭取更佳回報。

此外，董事將繼續定期檢討其財務結構、其資產及負債組合，並可能考慮以最佳方法進一步重組有關結構及組合。

向一家聯營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Fortune Gate Overseas Limited (「Fortune Gate」)與凱旋門發展有限公司(「凱旋門發展」)訂立有條件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凱旋門發展為本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之聯營公司，本集團擁有其40%權益。

根據貸款協議，Fortune Gate有條件同意向凱旋門發展墊付最多達760,000,000港元之貸款額，為凱旋門發展發展一項物業提供資金及作為其營運資金。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即訂立貸款協議前，應收凱旋門發展款項約為127,992,000港元。本公司獨立股東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貸款協議。此項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之公佈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凱旋門發展款項約為296,271,000港元，當中約87,907,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40,00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厘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167,20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厘計息，將於貸款協議屆滿兩週年或就該物業獲發滿意紙及入伙紙後第七日(以較早達成為準)悉數償還；餘款為該項墊款之應計利息，須每三個月償還一次。本集團以內部財務資源撥付墊款予凱旋門發展。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貸款協議尚未提取之貸款額為592,800,000港元。由Fortune Gate墊款日期起至凱旋門發展悉數還款日期間收取之利息按年利率6厘計息。

凱旋門發展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資產負債表如下：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662,010
流動資產	708,521
流動負債	(1,758,762)
流動負債淨額	(1,050,241)
非流動負債	(186,567)
資產淨值	1,425,20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 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合計	
魯連城先生	—	364,800 (附註)	364,800	0.03%

附註：該等股份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全資擁有之Wellington Equities Inc.持有。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Maxprofit International Limited(「Maxprofit」)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Maxprofit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普通股數目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合計	
杜顯俊先生	—	11 (附註)	11	11%

附註：十股由Up-Market Franchise Ltd.持有及一股由Pure Plum Ltd.持有。Up-Market Franchise Ltd.及Pure Plum Ltd.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全資擁有。

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分	本公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本中每股 面值1.00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Media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Mediastar」)	實益擁有人	881,773,550	-	881,773,550	74.78%
Cross-Growth Co., Ltd.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00 (附註2)	200,000,000	16.96%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周大福」)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881,773,550 (附註1)	200,000,000 (附註2)	1,081,773,550	91.74%
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881,773,550 (附註1, 3)	200,000,000 (附註2, 3)	1,081,773,550	91.74%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881,773,550 (附註1, 4)	200,000,000 (附註2, 4)	1,081,773,550	91.74%

附註：

- (1) Mediastar由周大福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大福被視作於Mediastar所持881,773,55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本公司之相關股份指根據Cross-Growth Co., Ltd.、本公司與周大福就收購於菲律賓及澳門之酒店及娛樂業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有條件收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按初步兌換價每股2港元獲悉數兌換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Cross-Growth Co., Ltd.由周大福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大福被視作於Cross-Growth Co., Ltd.所持200,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周大福由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被視作於Mediastar所持881,773,550股本公司股份以及Cross-Growth Co., Ltd.所持200,0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擁有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已發行股本51%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被視作於Mediastar所持881,773,550股本公司股份以及Cross-Growth Co., Ltd.所持200,0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附錄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授出、行使或註銷購股權，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M8 Entertainment Inc.購股權計劃

於一九九四年，M8 Entertainment Inc.（「M8」）董事會正式制定經修訂及重列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規定向M8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董事及獨立服務供應商授出可購入B類M8股份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已向僱員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人士 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加元	
僱員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0.120	100,000
僱員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九日	0.100	93,750
僱員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九日	0.100	306,250
僱員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0.035	100,000
僱員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	0.075	410,000
僱員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三日	0.170	1,100,000
僱員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三日	0.170	1,100,000
僱員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三日	0.170	1,100,000
僱員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0.160	1,000,000
僱員	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	0.075	3,320,000
總計				8,630,000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行使、註銷或授出任何購股權。

合規顧問之權益

按本公司之合規顧問亨達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更新及知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之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1條附註3)並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有關之權益。

競爭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下列董事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其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名稱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業務詳情	董事於該實體之權益性質
張漢傑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澳門投資酒店及住宅物業	董事、購股權持有人及股東
鄭家純	Many Town Company Limited	為主要於澳門從事娛樂場業務之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之少數權益投資者	董事及實益擁有人
鄭家純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於菲律賓馬尼拉Makati投資酒店物業	董事、購股權持有人及股東
鄭志剛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於菲律賓馬尼拉Makati投資酒店物業	董事及購股權持有人

潛在競爭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分別由周大福及杜顯俊先生間接擁有73%及11%權益且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之Fortune Holiday Limited(「Fortune」)與Philippine Amusement and Gaming Corporation(「PAGCOR」)訂立多份協議，據此，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Fortune有權收購位於馬尼拉海灣填海區、擬名為「馬尼拉主題公園(Theme Park Manila)」之60公頃地盤內面積約10.5公頃之地盤(「Fortune地塊」)。根據該等協議，Fortune有權於Fortune地塊上興建附設三家PAGCOR娛樂場設施之酒店、住宅及娛樂綜合大樓。根據上述協議租賃Fortune地塊之初步年期為50年，Fortune亦獲給予權利選擇(其中包括)重續租約25年。

Fortune亦獲給予權利(其中包括)根據另一份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訂立之協議，要求PAGCOR於任何特定時間內在馬尼拉都會區範圍(但在馬尼拉主題公園以外)不多於兩個Fortune收購之地點租賃及經營娛樂場。鄭家純博士亦為Fortune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定義分別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任何該等人士亦無與或可能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劉偉彪先生、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及黃之強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鄭家純(主席)
魯連城(副主席)
杜顯俊
鄭錦超
鄭錦標
鄭志剛
鄭志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漢傑
郭彰國
劉偉彪
徐慶全 太平紳士
黃之強